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OECD發布支柱一規範範本草稿

背景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0年10月發布了兩大支柱的課稅規定，其中支柱一旨在設計一套全球一致性的課稅公式，擴大各國對於全球商業活動所創造收入之課稅權，並根據此一致性課稅公式，計算各國應被分配之課稅所得以及課稅權。OECD並於2022年2月4日及2月18日，針對支柱一（Pillar One）中課稅連結（Nexus）、收入來源規則以及Amount A之計算方式，發布其相關規範範本（Model Rules）之草稿，並於3月4日蒐集完各方意見以做成施行版本。

根據先前OECD發布之聲明與指引，支柱一的一致性課稅公式，主要可以拆成以下四大步驟，計算各國應得分配予課稅之全球商業活動相關所得：

步驟1

辨識適用之公司，亦即全球營業額達200億歐元，且營業能力超過10%（稅前利潤/收入）之跨國企業

步驟2

判斷公司於租稅管轄區是否具有課稅連結（Nexus），亦即公司於當地收入是否達到1百萬歐元（對於GDP小於400億歐元之租稅管轄區，收入門檻降為25萬歐元）之門檻。其中，當地收入將依據收入來源規則計算之

步驟3

計算公司之Amount A（剩餘利潤），亦即推定計算公司之全球商業活動相關所得

步驟4

根據步驟3之計算結果，重新分配Amount A至公司具課稅連結之租稅管轄區予以課稅

規範範本 - 課稅連結與收入來源規則

▶ 課稅連結

根據本次規範範本，課稅連結之判斷方式將完全取決於公司於該租稅管轄區之收入（根據下方收入來源規則計算之）大小，整理如下表所示：

租稅管轄區之經濟規模	課稅連結判斷之門檻
GDP大於或等於400億 歐元	收入達到100萬歐元
GDP小於400億歐元	收入達到25萬歐元

本次規範範本表示，課稅連結將僅會適用於支柱一中，用以判斷一租稅管轄區是否需參與Amount A與課稅權之分配，並不會用於其他稅務、非稅務用途。換言之，課稅連結之訂定並不會對政府訂定之其他政策造成外溢效果。

判斷是否達課稅連結門檻之收入，係依據下方收入來源規則計算之。

▶ 收入來源規則

根據本次規範範本，任何適用於支柱一租稅管轄區之收入，均須根據收入來源規則計算之。按照收入來源規則，公司於一租稅管轄區之收入須按照個別交易計算。亦即，即使是同一份合約以及同一張收據，若服務被提供於不同之租稅管轄區，則該合約收入仍應依據適當之比例分配至各租稅管轄區中。

本次規範範本依據不同的交易類型（完成品之銷售、數位商品之銷售、服務之提供、無形資產之授權或銷售等類型），提供對應收入來源地之因子作為判斷依據。具體而言，主要之服務收入類型以及其判斷收入來源地之因子可參考下表：

交易類型	判斷收入來源地之因子
廣告服務	(1) 若收入來自於線上廣告服務：廣告受眾所在地 (2) 若收入來自於一般廣告服務：廣告播放或接收所在地
線上中介服務	針對收入來自於提供線上之中介服務（促成有形商品、數位商品或數位服務交易之服務），其收入來源地主要有以下二收入來源地： (1) 針對前述收入之50%，其收入來源地，以購買有形商品、數位商品或數位服務消費者之所在地作為判斷； (2) 針對前述收入其餘之50%，其收入來源地，以銷售有形商品、數位商品或數位服務之銷售商所在地作為判斷
完成品之銷售	該等完成品被運送至最終消費者之所在地
B2C之服務	消費者之所在地

► 收入來源規則（續）

交易類型	判斷收入來源地之因子
B2B之服務	服務使用所在地
無形資產交易	(1) 針對基於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服務：服務使用所在地；或 (2) 若非前項所述之情況，則以使用該無形資產之最終消費者所在地判斷

規範範本 - Amount A之計算方式

本次範本明確規範Amount A課稅之稅基為公司經調整後之稅前淨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Amount A之課稅稅基

= 最終母公司簽證後合併財報利潤排除其他綜合損益 ± 財稅差異調整 - 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

然而，範本亦指出詳細的計算方式仍待往後註解進行更多之補充說明。

我們的觀察

本次規範範本僅為一徵求意見稿，提供支柱一之框架指引，詳細規範內容仍需待OECD蒐集各界意見後修訂及發布定稿。此外，OECD預計於2022年年中發布針對支柱一金額B（Amount B），即有關標準行銷及配銷活動之報酬之徵求意見稿。安永將持續為您追蹤BEPS 2.0專案後續施行細節，待支柱一規範範本釋出定稿後也將另於稅務剖析中提供完整介紹，並為您整理分析具體規則及健全配套的實施計畫。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076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馮葦祺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林明臻 協理
02 2757 8888 67150
Jenny.MJ.Lin@tw.ey.com

黃新棠 協理
02 2757 8888 67285
Jonathan.Hwang@tw.ey.com

鍾振東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資深經理
04 2259 8999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445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